基隆市政府總收支日期 103.10.23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5943

20201 基隆市義一路1號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1505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反映意見與回應說明資料1份

已電子交換(未確認)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製「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反映意見與回應說明」 資料1份,請協助宣導說明並轉知退休人員,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10月9日健保財字第 1030031767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為推動健保改革並穩定健保財務,採擴大費基方案,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之二代健保法業於100年1月26日公布,並自102年1月1日實施。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規定,除第5類保險對象(以低收入戶身分加保者)外,保險對象如有法定6項(含利息)所得或收入,即應計收補充保險費。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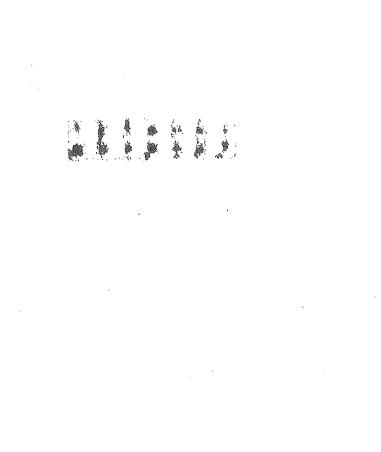
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線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反映意見與回應說明

之反映意見與回應說明	
反映意見	回應說明
一、優惠存款利息為其退休	優惠存款利息依所得稅法規定
金,非屬利息所得,應免予	,屬第14條第1項第4類之利
扣繳補充保險費。	息所得,而非同法第14條第1
	項第9類之退職所得,故為健
	保法第31條計收補充保險費
	之範圍,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第3項
條第3項已將優惠存款利息	僅係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之計
所得列為退休所得,應為所	算範圍所為之規範,對於優惠
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	存款利息屬利息所得之分類並
類所稱退職所得。	無影響。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
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行政	保險費辦法對於利息所得之認
命令)將優惠存款利息認定	定,係依照所得稅法第14條第
為利息所得並收取補充保險	1項第4類之規定,並無牴觸
費, 牴觸所得稅法(法律)	第14條第1項第9類之問題。
第14條第1項第9類之規	
定。	
四、優惠存款利息應以減除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
質借利息支出後之實際利息	充保險費辦法第3條規定,應
計算。	收取補充保險費之利息所得係
	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4
	類所稱之利息所得,而該法對
	於利息所得金額之認定,尚無
	可減除質押借款利息支出之規
	定。因此,退休軍公教人員優
·	惠存款之利息所得應按利息所

得總額計收補充保險費。

#### 反映意見

## 

### 回應說明

行政院為避免退休人員支領雙 薪爭議,而對給付單位所訂之 付薪限制,乃規範薪資給付, 並不影響銀行給付優惠存款利 息所得,故仍應按利息所得計 收補充保險費。

六、一般存款可拆單免扣補 充保險費,但優惠存款無法 拆單而須全數計費,影響退 休生活。

七、榮民可免繳健保費(一般保險費),優惠存款利息應該也可免收取補充保險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僅補助無職業榮民及榮眷每個月應付之一般保險費(榮民為全額補助70%),至額補充保險費並不在補助範圍。因此,榮民之優惠存款利息所得仍應計收補充保險費。